



2007-2008NIANDU
CHUZHONGSHENG
HUOJIANGZUOWEN

著名作家 推荐优秀畅销图书



主编 / 朱永文

希望出版社

获奖作文

2007-2008年度
初中生



主编 / 朱永文

获奖作文

2007-2008 年度

初中生



冯思颖 高丹 / 编者

希望出版社

责任编辑 申 月 华

复 审 武 志 娟

终 审 赵 连 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初中生获奖作文:奥运水晶版/朱永文主编. —太原:
希望出版社,2008.6

ISBN 978 - 7 - 5379 - 4171 - 6

I. 初… II. 朱… III. 作文—初中—选集 IV. H1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5609 号

初中生获奖作文

主编 朱永文

希望出版社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3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20000 册

ISBN 978 - 7 - 5379 - 4171 - 6

定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与年度最具影响力的作文

大赛亲密接触

新概念作文大赛 2

自由的归宿 2

海那边 6

我所不能抵达的世界 ... 10

全球华人少年美文写作大赛

..... 13

怀念狼 13

追寻 15

“雨花奖”全国中学生作文大

赛 18

友情“解码” 18

天堂隔壁 21

中学生性情作文大赛 23

云淡·风清 23

生命中的等候 26

充满生命的瓶子 29

全国中学生网络作文大赛 ...

..... 31

阅读本文请按 1——我思故

我在 31

孩子——抽屉里的故事 ...

..... 33

“语文报杯”全国中学生作文

大赛 38

绿色的亲情 38

一颗种子的遭遇 40

红枫叶,红飘带 41

“楚才杯”作文大赛 44

花季有雨 44

全国青少年“春蕾杯”作文大

赛 46

本性 46

没过门的五舅妈 48

奥运我做主

喜迎奥运 51

我为奥运添光彩 52

我的奥运梦 53

福娃的故事 56

畅想 2008 奥运会 57

奥运在我身边 59

生如夏花开

16 岁的衣柜 62

让生命淋淋雨	63
放飞感动的翅膀	65
生之灿烂,死亦辉煌	66
茶中品人生	68
一种虚拟的渴望	69
生如夏花	70
幸福原来就是一种乐观的态度	72

青春狂想曲

梦的颜色	75
做插着翅膀的女孩	77
心弦上痴情的景致	78
抓住青春的手	79
我的“C”天空	81
左手·右手	82
争渡,争渡,执著人生何处	84

心语系温情

我发现枕头里有个世界	87
向日葵女孩,触动我的心灵	88
无声的幸福	90
“奔4”爸爸	91
小人物永远的浪漫	93
玻璃瓶里的夏天	95
淡淡的茉莉花	97

像空气一样的母爱	98
----------------	----

温暖烛光照

老师——唯有您站着	101
枫叶变红了	102
心中,那朵无瑕的云	103
瞬间的感悟	105
老师,我曾经恨过您	107

岁月咏叹调

走过一片森林	110
拾起落了一地的金子	111
把栏杆拍遍	113
路过幸福	114
虔诚地长大	116
那是一首歌	118
充满活力的岁月	119

菁菁校园行

孙小圣答卷	122
多味的初三	123
花之韵,海之魂	126
为了忘却的纪念	127
那年,校园里有个女孩走过	129
校园里的幸福音符	131
分数小议	133



100分,我恨你 135

教育启示阁

我们是“山”的后人 138

生活如椅子 139

违规的心路 141

一滴泪水的体验 143

成功来自勤奋 144

惜 145

行走在他们伟大的人格中
..... 147

冷静面对优势 149

彩云追明月

告别如虹 152

彩云追月 153

又是春残花落时 155

春天 157

海市蜃楼 158

校园晨雾 160

月之情 161

与文明同行

陌上花开缓缓归 163

读书之乐 164

你还会进贾府吗 166

为了地球的明天 167

吃的艺术 168

诗人的味道 169

走进西藏 171

让经典与流行同行 173

芙蓉姐姐现象:我“秀”我行?
..... 175

当快餐文化引领潮流
..... 176

不能承受的文化之轻
..... 178

行走在路上

风帆指向灯塔 181

不要人为缩短你的助跑线
..... 182

逆境,一样心怀感恩 ... 184

带着微笑出发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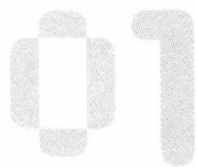
那微笑改变了我 186

我的环球之旅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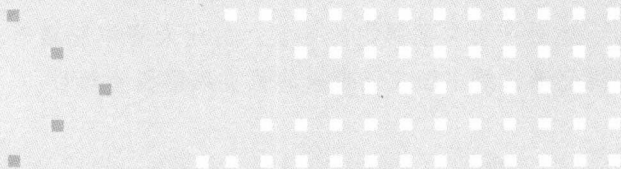
穿行在水色江南 190

反省——成功的基石
..... 191

让信念开花 193



与年度最具
影响力的 作文大赛
亲密接触



新概念作文大赛

新概念作文大赛是由《萌芽》杂志社于1998年发起，与北京大学、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联合举办的全国作文大赛。大赛邀请著名作家、大学中文系教授作为评委。

赛制分为初赛和复赛。初赛由作者提交作品和报名表邮寄到《萌芽》杂志社，再由评委评审选拔至复赛；得到复赛资格的作者赴上海参加统一的现场比赛。大赛的获奖作品（包括初赛和复赛）会在《萌芽》杂志选登，并由《萌芽》杂志整理出版文集。

新概念作文大赛具有毋庸置疑的权威性，其历届获奖者多被13所重点大学自主招生录取，成为高考选拔人才有利的补充形式。“新概念”也是产生文学偶像的摇篮，由此大赛中脱颖而出的韩寒、郭敬明、张悦然等，给中国文坛带来的另类风格极为触目。

|赛场直播|



自由的归宿

有一种很小的鸟，能够飞行几万里，跨越太平洋，它需要的只是一小截树枝，它把树枝衔在嘴里，累了就把树枝扔在水面上，然后落在上面休息一会儿。

——题记

天亮了，正如上帝所预料的一般，人们睁开惺忪的双眼，开始了一天的奔波。很多孩子背上了书包，幻想自己像天使一样地跨进校门，向成长的目标跨上小小的一步。你看街上，年轻人用自己的服装来展示这一季的潮流，他们的步伐矫健而轻盈，轻轻松松地在人潮的缝隙中穿梭。夜间的城市，灯火把它照得像白昼一般明亮，月光开始变得黯淡起

来，红的灯、绿的酒像要把人的目光和视线融化，给这个城市笼罩上一层迷离的色彩。

在这样的步伐中，在这样的视线中，在一些欢歌笑语和人们惨淡的生活里，昆德拉开始怀念小提琴手拉出的悠扬的小调。在这样毫无目的的奔波中，人们过多关注的是小轿车轮子的转速，而体重、身高、灵魂、肉体，都已置之度外了。

四季一遍一遍地轮回，春去秋来。身边的人来来往往，没有任何人想要停留。很少的人，靠拢一下脚步，喝上一口威士忌，又匆匆地放开步伐，丝毫不理会酒后脸上漾起的红晕和心里无法掩饰的躁动。也许他们的目标就如同摘取圣园的金苹果一般明确，可他们不知道的是，取得了怎样？没有又怎样呢？目标是虚无的，我只不过想自由地生活。

魔鬼与天使不过一念之差，归结到底，我们都不过是天地牢笼间的一只鸟，有什么海角？什么天涯？

黑暗像要把世间吞没，海浪一次又一次地拍打在岸边的巨石上，发出惊天的声响，悬崖上是被缚的普罗米修斯。天空中，巨鹰早已盘旋了许久，突然，它俯冲下来，直取他的肝脏，刹那间，血肉飞溅，一片模糊……

我猛地从床上坐起来，这样的梦，在我的头脑中一遍又一遍地回放，不知意味着什么。既然醒了，便开始了又一天的生活，上课，学习，读书，一日又一日，就这样得过且过。当写得手发麻时，甩甩手，回头，透过那菱形铁丝网的窗户，我看蓟叶黄了，落了，这便是北方惯有的肃杀的景象。可是那片草地，用我们希望的甘露浇灌的草地，它一年四季都应是绿的啊！可是它，怎么也枯萎了？此时，我忆起“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诗句，只是我的希望、我的未来、我的自由被刹那间击得粉碎。我从未感到有如此悲凉和万念俱灰的绝望。

有许多时候，人们仅仅知道生活，而不知道为何而活。或许，这只能被称为混日子，真正的生活，想必不是如此的。

巨鹰刚刚离去，普罗米修斯所感到的剧烈的疼痛刹那间就消失了，伤口愈合了，可是四周依旧散不尽那令人窒息的血腥味。海风吹夹，如

同海浪一般猛烈地拍打在他的脸上。他是神，所以他是耐得住疼痛的，耐得住寂寞的吧。可是他却耐不住束缚，顶天立地的人也会有他的苦衷。就像孩子得到糖果会欣喜若狂一样，人们追求最幸福的感觉，可是他的幸福未免来得太不易了……

我的生活如梦般一场又一场地过去，留不住的美好，实现不了的愿望，等待不到的真爱，停不下的脚步……其实生活真的像电影一般，一切是不可预料的荒诞。而面对这一切，我所能做的只有叹息一声，将衔在口中的树枝扔在水面上，然后再绽开笑脸，张开翅膀，向自己所谓光明的地方飞去。不得不承认的是，有很多事是由不得人的，光天化日之下，大家各有各的无奈，而我又能怎样呢？所以，有很多人、很多事你是等不来的，倘若你不能在繁华大道上的十字路口席地而坐的话，那就不要以为自己的等待或是别人对你的等待有朝一日会实现吧！

被缚数日的普罗米修斯怕是已经失去力量了啊，他的头发服服帖帖，脑袋也垂了下来，他的眼神变得黯淡无光，手指无声地垂落。时光从他的指缝中流去，没有来得及说再见。人们都认为他是垂死的，包括他自己，也不知心脏还能够跳动多久……

看到这个场景，你不觉得好笑吗？

他曾经是伟大的神，在天王宙斯的视线里，他可以做任何不犯上的事情。他可以让这个世间变得凄冷无比，这兴许是人类——这一最先进的灵长动物所应得的惩罚。可他偏偏带来了火种，罪孽再次有了蔓延的机会。欺骗、偷窃、仇恨再次暴晒在光天化日之下，它们在窃笑，世间不久就会没有了善良的位置。他不想要自由吗？可是他挣脱不开，因为他的好心办成了坏事，就像爱因斯坦因为自己的努力使核灾害横行而后悔不已，贝多芬撕毁了准备献给拿破仑的敬词，他的愤怒多于悔恨。可是他们无能为力，他们什么也不能做，只有愤怒而已。否则核武器不会让那些心灵纯洁的孩子们流离失所，《命运》交响曲不会至今回响在维也纳音乐厅的上空。

自由，会让人迷失了自己，也会让人找回自己。只是很多人不明白什么是所谓的自由。拥有财富不会给你带来自由，没有纪律不会给你带来

来自由，横行霸道不会给你带来自由，奔波不停不会给你带来自由。很多人在寻找自己的归宿，殊不知，自由也是有归宿的。如果金钱不是你的归宿的话，那么它也不该是自由的归宿。我们在牢笼一般的城市中生活着，做梦都希望光环会停留在自己的头上，很多人渴望飞翔，很多人喜欢坠落，但当这一切无法实现的时候，命运便在冥冥之中召唤着，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宿命，宗教不过是使人明白了如何面对自己，如何面对他人。

太阳再一次地升起，照亮了海面，照亮了天空，绝望的日子，一夜又一夜，终究是过去。普罗米修斯的肌腱开始变得有力，他的头发有了光泽，他的手再一次地握紧，他的眼神因为有了阳光的能量和光辉而熠熠生辉。这一次，伴随着天崩地裂的巨响，他终于摆脱了绳索的桎梏，重获新生。他，依旧是伟大的神，人们崇拜他，敬仰他，歌颂他。教堂里，回响着童声歌唱赞美诗的声音。大地上一片繁荣景象……

人们都看到的是，红日之前是死一般绝望的黑暗，普罗米修斯的重生之前是痛不欲生的惨死。

结果是，普罗米修斯复活了，他自由了，大地一片祥和。

需要明白的是，是死亡给了他新生，给了他自由。死亡，是自由唯一的来路和去路。生，是自由的灭亡；死，是自由的新生。因而可以理解人们所追求的自由不过是一个正常的生理现象，人们不停走向的和自由不停走向的都只是一个归宿。

我只是在认识或不认识的人群中穿梭，像大多数人一样寻找一个好的去路。众所周知的是，有很多人一路走来，从他的出生地来到某一个城市，然后北京、天津、上海、南京、重庆、广州、深圳……不停地着陆，不停地起飞，却始终没有停留的地方。

他不想停下来，也不知该停在哪里，安妮宝贝如是说。

就像文章开头所提到的那小鸟，它一直在飞，东南西北地飞，一直飞到死。

有一种奇怪的动物，它出生在某一个地方，长大后离开那里，到老时再回来，也许富足一生却要死在出生时的窝里。

这便是人类。

有一种狐狸，死时头朝着它故乡所在的方向。

有一种树木，在秋日万籁俱静的时候，它的叶子纷纷扬扬地飘落在埋藏着树根的土地上。

有一种蝴蝶，到死时要飞回破茧而出的地方。

人们都说飞蛾是亡灵的化身，在它头也不回地扑向正在燃烧的火焰时，亡灵是否也看到了光明是它的归宿所在？

有一种心境，叫做自由，它漂泊累了，要走向死亡，那里是它的故乡……

赛场 解说

文章的基调低沉而悲伤，随感式的情感抒发笼罩着一层阴郁的气氛，渗透人生的体悟，充满了悲观色彩。作者紧紧抓住“自由”这一核心展开随想，结合神话被缚的普罗米修斯阐述他对“自由”的看法。

水晶闪亮指数

★★★★★

2015年12月15日 | 赛场直播 | 2015年12月15日



海 那 边

整个冬天从草尖出发，一点点漫上树梢，直逼天空。寒冷重重地砸下来，林彦缩了缩脖子，抬起头的时候，看到一片枯叶架在光秃的树枝上，固执地缩着不肯落下来。

“应该是被风吹来的吧。”林彦想。很多时候他就是这样把手放在兜里毫无目的地在街上晃啊晃。冬天让他感到茫然甚至无助。林彦是那种需要一个洞让他来冬眠的人，对土地的渴望与眷恋使他一生都在寻找

那片属于他的土地。显然，林彦是跟不上这座工业城市的脚步的。

“你知道吗？有一种很小的鸟，它能够飞行几万公里，跨越太平洋。它飞的时候把树枝衔在嘴里，累了就把树枝扔到水面上，落在上面休息一会儿。”林彦至今记得杜泞说过的话。那次无聊的联欢会上前面的女孩转过来没来由地给他噤里啪啦嚷了一大堆。林彦当时觉得这简直不可理喻甚至是可笑的，他记得自己耸了耸肩——这个动作是跟电视上的人学的，对那个女孩说：“你是说，嗯，我很像那只傻鸟吗？”女孩不置可否地笑了笑，又转了过去，只剩她那条马尾辫在林彦的眼前晃来晃去。其实，林彦当时是想问她那只鸟带着树枝飞越太平洋是要干什么的。后来，林彦知道女孩叫杜泞，就住在他家隔壁。后来，林彦和女孩成了朋友。再后来，林彦来到这座城市追赶她的脚步。再再后来……林彦琢磨着他俩会不会像那些煽情的电视剧里演的那样，在某个街头邂逅，再续情缘什么的。可是没有，一封信也没有。

“嘟嘟——”司机不耐烦地按着喇叭将林彦从回忆中拽出来。林彦头也没有回，拐了个弯继续漫游。林彦总是刻意地去躲避跟人接触，甚至仅仅是眼神，那些黯淡的目光把一种叫做冷漠的东西带到他的面前，让他感到孤独。

这样的行走是没有尽头的，同样也没有起点。林彦低着头，他突然想要导演他和杜泞的故事，在这条充斥着灯光与喧闹的大街上。林彦早已模糊了甚至是忘记了杜泞的容貌，只有她那条马尾辫始终跟着他翻山越岭，在他的脑海里挥之不去。那么，先拍天空吧。要那种永远和田野做伴的天空，这座城市里天空的灰度是和楼房的高度成正比的。林彦抬起头，一群鸟急速地掠过天空，落进了夕阳的陷阱。林彦苦笑了一下，原来它们和自己一样想要逃避天空的吞噬。可是林彦一点儿也不清楚如果抬起头真的没有了天空那会是什么，总之，他倒是很清楚自己永远也逃避不了天空或是别的什么替代品的笼罩，除非他在地上挖个洞住进去。

回到电影，接下来林彦想要从高处拉近镜头，拍一些树林、草地、向日葵之类已经离他很遥远的东西。主角上场，一个小男孩和一个小女

孩四仰八叉地躺在田野上，闭着眼睛，最好脸上带一点儿梦中的微笑什么的。男孩和女孩的特写，慢慢和天空重合，闪过几个回忆的镜头：女孩和男孩绕着教室前的大槐树转圈，树上的叶子纷扬地落下来撒在他们身上；女孩和男孩在课堂上为了半截尺子争吵被老师拉到教室外面罚站，俩人呆着谁也不理谁，五分钟不到男孩却拉着女孩爬上树，吹着树叶做的哨子逗她玩；夏天男孩和女孩拿着杆子逮知了来烤着吃，一个指着一个笑对方是包公……想至此，林彦已经快要哭出来了。林彦打心眼儿里讨厌“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这句话，你说中国人怎么就老装出一副看破红尘的样子来呢？你说乐观一点儿哪怕是自欺欺人有啥不好的呢？林彦对着路边的石子就是一脚，想着散吧散吧我不在乎。现在他知道了，自欺欺人的滋味不好受，知道自己是在骗自己可还是要骗一下的滋味更不好受。

接下来林彦想拍鸟，也算是对杜泞的回忆吧。一只鸟停在屋顶上惆怅地望着天的尽头，林彦想要把鸟弄出惆怅的表情还真得费点儿事。拍一下天的尽头，要顺着鸟的视线。尽管那里灰蒙蒙的空空如也，可是鸟忽然就张开了翅膀义无反顾地飞向天边，鸟的背影成了一个黑点，一个不起眼的黑点，在远处像是落向了大地，又像是往更远处飞了。男孩和女孩各自长大，有了各自的生活。林彦开始有些恍惚，他不知道自己要拍什么了。

林彦是个固执的人，他觉得自己不能半途而废。几乎是在一瞬间，林彦决定要去看看杜泞，她应该会记得自己的。对，去找她，然后接着拍电影！

下了决定以后，林彦一秒钟也不想再在这个城市待下去了。当然，这有些夸张，他订的是第二天的机票。随之而来的轻松让林彦很后悔，后悔自己下决定下得太迟。他第一次不想拒绝天空，就是让他变成一只鸟飞过去他也甘愿。

飞机上林彦一遍遍地努力回想那个小山村，努力想要刻画出杜泞的样子来。可是他不知道，时间会改变很多东西，他早已不是当年的男孩，杜泞也未必会永远在那儿等着他。

林彦没有带什么行李，他只带钞票，这是多年来的习惯。他记得当年离开杜泞时，他扛了两个大包，而如今那些钞票却让他的心很沉很沉。他只是要来看杜泞一眼，然后去拍电影。

下飞机后林彦坐车，打的，还要走很长一段路才来到那个村庄。熟悉的道路让他很兴奋。岁月仿佛遗忘了这个地方，单单没有留下它的足迹。林彦数着一座座平房，他是靠记杜泞家的房子来找他家的。杜泞家是十一号，他家是十号。林彦站在门口，望着眼前这座房子，奇怪自己居然这么平静。林彦很有礼貌地扣了扣门环，开门的是个男人。林彦仍旧很有礼貌地打听杜泞，男人不耐烦地说：“村口卖臭豆腐呢！”砰的一声关上了门。林彦愣了一下，他想起刚来的时候有个女人裹着头巾大声嚷着叫卖，旁边的小孩儿还在随地大小便。

林彦觉得这个男人肯定是在骗他，他快步走向村口。和来时一样，她还在那儿，林彦走上去却不知要怎么开口，一时呆立在她旁边。劣质油泛上来的烟刺激着林彦的泪腺。“干吗干吗？别挡生意！”女人边嚷边推他。“哦，我是找你的，杜泞。”林彦叫她的名字时声音有些发颤。“找我？你是谁？”女人承认了她的身份后林彦就不说话了，油烟很呛，林彦的眼睛有些发酸。“我是林彦，你，不记得了吗？”“什么林，俺这儿姓林的多了。去去去，别找事！”林彦现在一秒钟也不想多待了，这次一点儿也不夸张。

那只飞越太平洋的鸟后来怎么样了？林彦本打算回来问她的。它是停留在了那里的土地上还是继续往前飞了呢？它有没有找到它要去的地方，有没有见到它要见的鸟或者别的东西呢？林彦在他的城市里又开始了他的毫无目的的行走。

林彦想那只鸟是去寻找很久以前丢失的一个梦吧，而那根树枝，叫做回忆。林彦不知道鸟一直衔树枝会不会很累，不过，如果丢掉了就丢掉了吧。

林彦觉得，无论怎样他还是应该把电影拍完，起码拍到这个冬天过去。

赛场
解说

鸟儿飞越太平洋是为了寻梦，而它衔的树枝，则是寻梦旅途中的回忆。作者用象征构建了整篇文章。少年的情怀是永远难忘的，林彦不满足于在回忆中休息，他要飞越海洋去寻找他的梦想，但现实却与他开了一个大大的玩笑。

水晶闪亮指数

☆☆☆☆☆

|赛场直播|



我所不能抵达的世界

我很小很小的时候曾经学习过几个月的书法，但随便放弃了。因为那时总觉得中国的书法博大精深，实在是一个我所不能抵达的世界。但后来我慢慢地觉得，既然这个世界让我的手指所不能抵达，那么，唯有使用自己的心灵去感应和共鸣。

我现在初三，平时在班里听得最多的，除了什么中考紧急之类的，就是一句一句的“文以气为主，字以气为主”。在我们被一篇一篇华美文字编织成的幻境囚困已久的时候，书法文字以其坚真清健的风气，把我们从一个个波光潋滟的幻觉里解救出来，重新投入那个清醒的认知中。

楷书中我最常看的是颜真卿的《多宝塔碑》，所有的字都是浑圆饱满，似乎携带有一种坚挺的性格风范，似乎每一撇一捺里都汇聚着五千余年沉淀下的所有民族精神和风骨。中国自古有琴棋书画的说法，如果琴太过柔靡，棋又过分精明，而画又太过艳丽和张扬，那么只有书法才能传承五千年浓缩下来的沉稳和洗练。

以前和同学谈论柳公权的《玄秘塔碑》的时候，他说：颜筋和柳

骨所追求的风格是不一样的，颜体所最着重的是字要饱满浑圆，而柳体则要有精神。不错，我看柳公权的书法的时候感到那些坚忍而瘦硬的精神，如同我们那些坚忍不拔的前辈那样，虽然瘦弱，然而强韧有力，他们的肩上扛出了万里长城，扛出了长江黄河，扛出了泱泱故土，更是能够扛出那个我所不能抵达的精神世界。这些古拙质朴而锋芒内敛的笔迹，更是折射出一个走过了五千余年的民族，一个修筑了故宫长城的民族，一个拥有着世界五分之一人口的蓬勃向上的民族。

王羲之的《兰亭序》被称为“天下第一行书”，这些墨写的字迹飘逸轻灵，我不敢说前人评价王羲之的“飘若浮云，矫若惊龙”有多确切，但是我很清楚他每一个字的走向，虽说仿佛天地鸿蒙初开。恍若大星飞空，似乎全无定势，但又有本身的规律和法则。有时拿着《兰亭序》的帖子一个人呆呆出神的时候，我常想，如果这本帖子能够真正幻化成一个世界，那么那里的一切都是似乎用最最易碎的玻璃轻柔地粘合凝聚而成，没有沉重的凝落更没有杂乱无章的沉淀，而是一个自由而秩序井然的世界，只是，这个世界，我不能抵达。

我承认我自己是一个容易伤感的人，我不知道我看小说的时候为何总是被书中那些和我八竿子都打不上关系的人的命运和遭遇弄得泪流满面，同桌的芊菁总是嘲笑我说我看什么《黑猫警长》都可以痛哭流涕，但是我真正面对那些我们不能抵达，而又真正要离我们而去的时候，我终于不知所措。

半年以前的美术课上，练国画的时候我看到木源在纸上写毛笔字。木源是全班书法最好的学生，但他写字的时候我却分明看到他的手一直在不停地颤抖，他抬起头来对我不行了已经两年多没有练习了。我听了说不出话来，如果现在要让我拉被我抛弃了近三年的那把小提琴，那我肯定弄得根本不成样子。可能世间很多东西就真是如此，一旦把它丢下，那么就真的不能抵达。

现在去逛书店的时候，那些曾经经典的甚至传世的书法字帖都被随意地搁置在了书店最安静也最偏僻的角落里，而那些显眼的红木书架都让给了那些名不见经传的小作家的作品，很多色彩明丽的贴画和无聊的